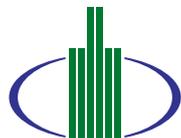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邀請或建議。



WLS Holdings Limited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1)

先舊後新股份配售及認購

及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KGI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先舊後新配售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賣方與配售代理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按致力基準透過配售代理以每股配售股份0.111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90,000,000股現有股份予不少於六名之承配人，而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有關與將於配售下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相同之認購股份數目，價格為每股認購股份0.111港元。

配售價及認購價每股0.111港元較(i)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即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立日期之前)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38港元折讓約19.57%；及(ii)於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2港元折讓約8.72%。

* 僅供識別

最多 90,000,000 股配售股份及最多 90,000,000 股認購股份分別佔 (i)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 819,142,693 股股份約 10.99%；及 (ii) 本公司經認購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 909,142,693 股股份約 9.90%。

認購須待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ii) 完成配售後，方可作實。

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最多將約為 9,990,000 港元。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 9,790,000 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交易時段前)

訂約方

本公司、配售代理及賣方

配售

參與各方

配售代理及賣方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將收取所配售之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 1.5% 計算之配售佣金，有關百分比乃賣方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已同意按致力基準配售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概無個別承配人預期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0.111港元較(i)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即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立日期之前)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38港元折讓約19.57%；及(ii)於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2港元折讓約8.72%。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目前之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先舊後新配售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數目

最多90,000,000股配售股份(或最多9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819,142,693股股份約10.99%；及(ii)本公司經認購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909,142,693股股份約9.90%。

配售股份地位

配售股份彼此間及與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條件

配售為無條件。

完成

配售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完成。

認購

參與各方

本公司及賣方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111港元。認購價相等於配售價，並由本公司與賣方參考配售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之數目與配售股份之數目相等，為最多9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之總面值將最多為900,000港元。

認購股份地位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彼此間及與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將根據第二次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19,142,693股股份。根據第二次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為163,828,538股股份（最多為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20%）。自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第二次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認購之條件

認購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完成配售。

完成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1(3)(d)條，認購須於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後14日內（即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或之前）完成。

倘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賣方同意之較後日期達成，則本公司及賣方可選擇（須符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之所有規定（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將認購之完成延遲至本公司及賣方同意之較後日期。

進行先舊後新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及精裝修服務；管理合約服務、吊船工作台、防撞欄及登爬維修器材之安裝及維修服務。

董事已考慮多種籌集資金之途徑並認為先舊後新配售乃本公司籌集資金之良機，並可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股本基礎。故此，董事認為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最多將約為9,990,000港元。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9,79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完成後所籌集之每股所得價格淨額將約為每股0.109港元。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披露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公佈之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	根據第一次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6,637,000港元	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	根據第二次一般授權發行認股權證	16,310,000港元	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認股權證尚未行使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後但於認購前		緊隨配售及認購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蘇汝成博士及						
黎婉薇女士(附註1)	410,580,000	50.12	320,580,000	39.13	410,580,000	45.16
胡兆麟先生(附註2)	18,400,000	2.25	18,400,000	2.25	18,400,000	2.02
江錦宏先生(附註2)	5,255,000	0.64	5,255,000	0.64	5,255,000	0.58
蘇宏邦先生(附註3)	3,959,901	0.48	3,959,901	0.48	3,959,901	0.44
	<hr/>	<hr/>	<hr/>	<hr/>	<hr/>	<hr/>
小計	438,194,901	53.49	348,194,901	42.50	438,194,901	48.20
其他股東	380,947,792	46.51	380,947,792	46.51	380,947,792	41.90
承配人	-	-	90,000,000	10.99	90,000,000	9.90
	<hr/>	<hr/>	<hr/>	<hr/>	<hr/>	<hr/>
合計	<u>819,142,693</u>	<u>100.00</u>	<u>819,142,693</u>	<u>100.00</u>	<u>909,142,693</u>	<u>100.00</u>

附註：

- 蘇汝成博士於301,15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而黎婉薇女士(蘇汝成博士之配偶)於109,43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410,5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胡兆麟先生及江錦宏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蘇汝成博士及黎婉薇女士之兒子蘇宏邦先生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次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最多20%（即784,142,693股股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負責審批上市申請之上市委員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其於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下之責任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公司、個人、私人或其他投資者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11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最多90,000,000股現有股份，由蘇汝成博士實益擁有，並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將予配售
「第二次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最多20% (即819,142,693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賣方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11港元
「認購股份」	指	相等於配售股份數目之新股份數目(但總數不超過90,000,000股)，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將由賣方按認購價認購

「先舊後新配售」	指	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配售代理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及賣方認購認購股份
「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配售代理及賣方就先舊後新配售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協議
「賣方」	指	蘇汝成博士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幣值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蘇汝成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蘇汝成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江錦宏先生(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黎婉薇女士(執行董事)、胡兆麟先生(執行董事)、馮家璇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步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國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許棟華先生(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刊登最少七日，並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wls.com.hk)。